




臺北市中山區聚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編印 

臺北市中山區聚葉里第 12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趙李英記	47 年 2 月 8 日	男	臺北市	無	中山國小畢業、新興國中畢業、建國中學畢業、文化大學畜牧系畢業、文化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文化大學法律系研究所碩士班畢業、玄奘大學應用心理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博士班四年級 現任公司總經理 TPE-SUNRIDGE CORP. 前任總經理、昌盛企業前負責人	應徵的事就是我的事！ 在地一甲子（接近 60 年），授予三個碩士學位，即將成為博士候選人的賈永祿仔！ 記得我曾經送過未到您家的那一個貴冑的小孩嗎？當時再度為全體聚葉里鄉親服務！ 聚葉里是我出生的地方，是我成長學習的地方。「人親土又親」。走過五十年繁榮的聚葉里，再造優質區。 親愛的聚葉里鄉親們，記得新興國中曾經是建中、北一女的製造機嗎？聚葉里的恩主是臺北最繁華的地方，初一、十五日子，中山北路二段 137 巷曾經是擠都擠不進來的景象嗎？曾幾何時此榮華轉向，我們趕快回頭過去繁榮。 定期舉辦講座： 1. 國際企業管理 青年創業諮詢、企業改造、建立形象顧問、重拾五十年前的恩主官傳奇。 2. 英語管理教育 強化資訊教育、打造社區電腦、加強全體居民學習使用電腦。 3. 法律諮詢 解決商業法律糾紛、解釋法律疑義、保護全體居民身家財產。 4. 心理輔導 老人心理輔導、兒童心理輔導、維護全體居民心理健康。 5. 植物栽種與園藝照顧 教導社區居民植物栽培技巧、正確園藝照顧的方法。 以和平文化經營理念與秉持會長和平思想、集會人道主義、和平共濟精神、世界民主教育、以及人道主義競爭等真理之精華 1. 聚葉里發展以全里民利益為大化 2. 聚葉里發展 3. 持有財產管理、里民服務 4. 權利的「聚葉里」 5. 重現在地服務與民服務 6. 世界和平里民共生活精神 7. 三項文化、管理 8. 社區國際化成果 9. 尊重人權與尊嚴 10. 游藝行的鄉里組織
2		游啟業	53 年 3 月 2 日	男	臺北市	無	老松國小畢、南門國中畢、開南商工畢。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民政課課員、里幹事 臺灣軍管區司令部後備幹部訓練班第一九八期 台北市團管區中山區後備部隊第 2039 營連長 中山區社區教育志工研習班結業	服務、改革、創新；來自（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最好的服務團隊，前聚葉里里幹事今年 3 月 6 日退休。過去：服務值得信賴有目共睹。現在：改革繼續前進，未來：創新有聲望更努力。 一、接續增加托嬰中心名額或提高補助以照顧中市為六千元 二、不定期辦理未婚成年男女旅遊聯誼活動。 三、愛登山、愛旅遊、辦理各項熱門景點旅遊互助旅遊活動。 四、里轄內各防火巷增設感應燈，警示燈以防後開宵小。 五、推動「鄉鄰教室」成立各項才藝班。 六、積極協助里轄住戶大樓申請外牆拉皮，提升房屋價值。 七、積極解決里民疑難問題，建立與區公所溝通橋樑，並加強市政宣傳及辦理解決民困各項會勘。 八、持續辦理代收戶、中低收入老人、獨居老人及殘障弱勢人士，並給予急難救助關懷。 十餘年（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服務鄉親的熱情，一步一腳印，服務到您家。 我是服務聚葉里二十年的里幹事，服務是我的專長，申請福利服務用心，爭取福利有口皆碑，懇請支持平常帶著我、找得到的新啟業，感恩！再感恩！
3		吳正毅	64 年 5 月 15 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中國國民黨	長安國小、新興國中、德明商專會計科、銘傳大學會計系、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畢業	第 11 屆中山區聚葉里里長參選人、臺北市市議員葉林傳辦公室主任、臺北市中山區青工會會長、青溪後備幹部 407 期學員長、聚葉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101 年度臺北市儲備社區規劃師	「正向發展，親起打拚」，整第 8 大目標 1. 爭取改造里內公園環境，提供更好的老人休憩空間及兒童活動場所。 2. 為里內經費運用透明化，特編組里內經費監察小組，監督經費運用，並公佈使用情形。 3. 成立里內職業介紹所，與各政府職介所及里內企業結合，提供失業里民、外籍配偶里內工作機會。 4. 成立里民消費子弟團學舍，以鼓勵子弟早上進，並提供弱勢家庭高上關懷，落實照顧老人、婦女及弱勢族群。 5. 成立鄉鄰教室，青少年課輔班、媽媽男聯誼會，定期舉辦旅遊活動。 6. 加強里民溝通管道，設計里民交際便服表，提供里民交際里長事項。 7. 成立社區環保志工隊，推動社區環境改造，加強社區綠化及美化工作。 8. 里內閒置空間再利用，以解決里內巷弄交通問題。 四年前的正義、以 2.0 版的態度服務鄉親，希望還有服務聚葉里民的機會，所以正職繼續在臺北市市議員葉林傳團隊中歷練，正職也用更謙卑的態度努力學習社區綠化及社區營造，參加 101 年度臺北市儲備社區規劃師培訓。 「在地成長，在地服務」的正義，希望可以為土生土長的聚葉里里民貢獻自己，年底聚葉里的鄉親們，懇請給正毅一個服務的機會。

第 801 投開票所地點：林森北路 511 號新興國中會議室（一）（聚葉里 1 ~ 8 鄰）

第 802 投開票所地點：林森北路 511 號新興國中會議室（二）（聚葉里 9 ~ 19 鄰）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一、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3.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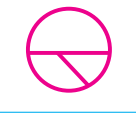
三、選舉票顏色：粉紅色。

四、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圈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名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罪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匣、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法務部特訂定「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只要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均將發給獎金；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十萬；預備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二分之一；選舉法定任期屆滿後，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最高法院檢察署	(02) 23167695	(02) 23167696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02) 23704756	(02) 2371733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3111816	(02) 2737235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 28361425	(02) 2836034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02) 27328888	(02) 27370376
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0800 - 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